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2〕21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六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 交流活动参赛作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六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辽教办〔2022〕90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第二十六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参赛作品遴选工作。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加人员

我校全体教师均可申报。

二、项目说明

（一）信息化创新教育教学

1. 课件：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

体技术，根据教学内容、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

提交的课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鼓励教师基于新技术设计、开发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不接收演示型课件（ppt、pptx 等）。

（1）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2）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2. 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讲授者使用 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方式，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

（1）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中教师必须出镜，出镜形式不限。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 mp4 等），画面尺寸为 640×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

超过 10 分钟。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3.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见习实习教学等多种类型，采用混合教学或在线教学模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 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 mp4 等格式，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二) 信息化创新教育管理

信息化创新教育管理类包括融合创新区域管理案例和融合创新学校管理案例，每件作品限报 5 人。

1. 融合创新区域管理案例：指区域在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与

应用方面的管理工作案例。案例要在以下方面具有特色：突出信息化在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中的效能；突出统筹规划，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完善政策条件保障机制；突出推进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变革，建设完善数字学习平台，系统建设汇聚各类高质量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提高资源建设效益和运行保障水平；突出机制建设，健全资源质量标准，完善资源开发遴选、更新提高、开放共享机制。

2. 融合创新学校管理案例：指学校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的管理工作案例。案例要在以下方面具有特色：突出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新型教育教学模式的做法；突出信息化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评价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突出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机制，激发学校教师和学生应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的积极性，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等。

3. 案例要求

融合创新管理案例由文字和可视化材料两方面构成，须同时提交案例说明文档、PPT 展示文档以及案例视频。

案例文档：提交案例说明 Word 文档和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制作的 PPT 文档，综合反映融合创新管理的设计、实施和开展情况，以及后续的效果、举措、评价和推广情况等。

案例视频：建议专题片形式，可以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叙述展现信息化创新教育管理的过程和效果。视频的垂直分辨率超过 1080p，有片头、片尾和字幕，mp4 格式。

三、申报遴选程序

1. 作品的第一作者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第一作者限报 1 件作品,其他作者可参与 2 件作品),经部门考察后推荐至学校(每单位限推荐 2 个作品)。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部门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确定 5 件“信息化创新教育教学”类拟报送作品、2 件“信息化创新教育管理”类拟报送作品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作为向辽宁省教育厅报送的作品。

2. 作品资格复审

(1) 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2)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 作品应是为本次活动设计、制作的原创性作品。

四、材料报送

(一) 申报材料

1. 《作品登记表》(详见附件 1):

(1) 《作品登记表》分为三种版本,请仔细核对并选择正确的版本。

(2) “作者签名”处须由作者手写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

2. 《市级/校级推荐意见》(详见附件 2): 在被确定为向辽宁省教育厅报送的作品前,该表由第一作者所在部门填写,并加盖部门公章。

3. 《作品汇总表》(详见附件 3):

(1) 由第一作者所在部门按照“注意事项”进行填写，并加盖部门公章。

(2) 《作品汇总表》信息务必准确，证书以此信息为依据制作，出现错误后果自负。

4. 推荐作品：请按照“项目说明”中的要求提交相关作品。

(二) 报送要求

请各部门将《作品登记表》《市级/校级推荐意见》《作品汇总表》word 版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项目说明”中要求的推荐作品相关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中，并于 6 月 13 日 10:00 前（逾期将不再受理）将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发送至 liuyx@mail.neu.edu.cn。

联系人及电话：刘英仙，13998857547。

- 附件：1. 作品登记表（模板）
2. 市级/校级推荐意见（模板）
3. 作品汇总表（模板）
4. 遴选推荐参考指标

东北大学

2022 年 6 月 2 日